关于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7号

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0年9月26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以下简称《公告》),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期间,你公司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(营口)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将合计金额为3,599.68万元的七笔银行承兑汇票转让给关联方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营新科技")。《公告》显示营新科技在2019年3月22日至2019年4月22日期间和自2019年11月28日起系你公司的关联法人,上述交易发生于前述期间,构成关联交易,关联交易金额占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.96%。你公司未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,直至2020年9月25日经董事会补充审议并披露、10月12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0.2.4 条、第 10.2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月19日